

doi:10.13582/j.cnki.1674-5884.2016.09.035

# 抢抓协同创新发展机遇 推进地方高校快速发展

黄中华<sup>1</sup>, 谢雅<sup>2</sup>, 黄峰<sup>1</sup>

(1. 湖南省风电装备与电能变换协同创新中心, 湖南 湘潭 411104; 2. 湖南工程学院 计算机与通信学院, 湖南 湘潭 411104)

**摘要:**“2011”计划是我国第三个高校创新能力提升计划,给地方高校科学研究机制体制改革提供了历史机遇,赢得了高平台、高层次的发展机会,有利于充分发挥地方高校的地域优势和办学特色。地方高校开展“2011”计划也面临困难:发展平台相对较低,拥有的创新资源相对不足;人才培养定位目标与协同创新体的建设要求有较大区别;管理制度与管理水平滞后于经济社会发展。地方高校开展协同创新能力建设离不开高校自身的转变和各级政府政策的大力支持。

**关键词:**“2011”计划;协同创新;地方高校;发展

**中图分类号:**G644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674-5884(2016)09-0110-03

在我国高校创新能力建设方面,国家先后出台了三个大的计划:“211”工程、“985”工程和“2011”计划。前两个计划的主要对象是教育部直属高校和国内综合实力强的高校,建设的主要目标是在短时间内快速提升上述高校的核心竞争力,体现了我国实施集中优势资源、重点建设部分基础条件较好高校的战略。这种战略与我国当时经济社会发展水平不高、资源总体有限的国情是分不开的。

我国是一个高等教育大国,普通高校超过了2 300所,其中超过95%的高校为地方高校。在国家出台的前两个计划中,大多数地方高校没有或很少从中直接受益,进一步加剧了我国高校创新能力发展的不平衡<sup>[1-2]</sup>。我国科技创新能力的提升光靠“211”高校和“985”高校是远远不够的。当前,我国正处于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征程和全面建设“创新型”国家的关键时期,国家适时提出了第三个高校创新能力建设计划——“2011”计划,该计划的核心是大力提升高校的“协同创新能力”。

与前两个高校创新能力建设计划相比,“2011”计划有多处显著区别:1)计划的实施对象范围更宽。“2011”计划的实施对象理论上涵括全国所有高校,在制度上没有限制参与高校的层次与等级。2)计划的建设内容更宽。前两个计划强调高校内部平台和创新资源的建设,“2011”计划不仅包括高校内部协同创新能力建设,更强调高校和外部主体协同创新能力建设。3)计划的支持方式有所改变。前两个计划是高校申报、获得批准后国家先投入建设经费,然后再检查验收建设成效。“2011”计划要求高校组建协同创新体,先自行投入建设,然后申请认定,认定后再给予奖励性建设经费。4)计划的导向有所改变。前两个计划以提升高校科研能力为导向,主要强调科研水平。“2011”计划要求在提高科研能力的同时,还要满足社会需求,提出了“世界一流,国内急需”的双重标准。5)计划的核心内容有所改变。前两个计划内容主要是平台建设和能力建设。“2011”计划强调机制体制改革,要求通过突破高校内部与外部的机制体制壁垒,释放人才、资源等创新要素的活力,提升高校协同创新能力。

收稿日期:20160404

基金项目:湖南省高校科技创新团队支持计划资助(湘教通[2014]207号)

作者简介:黄中华(1979-),男,湖南涟源人,教授,博士,主要从事先进制造技术、科技管理研究。

## 1 面临的发展机遇

对地方高校而言,国家启动实施“2011”计划,鼓励地方高校大力开展协同创新能力建设,为地方高校赶超进位、向高水平大学发展提供了难得的历史机遇和发展优势,主要表现在以下3个方面<sup>[3-4]</sup>:一是迎来了科学研究机制体制改革的历史机遇。现实表明,制约高校协同创新能力提升最主要的因素还是现有的科学研究机制体制。以往的高校协同创新能力提升计划更多地是给予经费和政策的支持。“2011”计划强调的是从高校运行机制体制改革入手,通过制度改革释放人才和资源等创新要素的活力。这是一种新的高校发展理念。对地方高校更是一种科学研究机制体制改革的历史机遇。因为“2011”计划是鼓励高校自行筹建协同创新体,先开展机制体制改革探索。一所高校不管是否获得“2011”计划支持,均可以先开展机制体制改革探索,这是新时期下我国高校发展的一种“新常态”。地方高校可借助此次机会,认真梳理本校限制协同创新能力提升的各种不利因素,同时积极探索能有效破解限制创新资源发挥活力的方法和制度,并有序推进相关制度改革,通过改革释放创新“红利”。二是赢得了高平台、高层次的发展机会。“2011”计划面向全国各类高校开放,不限定身份,不固化单位,不搞论资排辈,只要具备协同创新基础、具有强烈的改革意愿、能够解决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重大需求,符合计划申报相关条件的高校均可参加“2011”计划。这从制度上保障了全国所有高校均有机会同台“较量”。一些研究基础好、特色鲜明的地方高校有机会通过开展协同创新研究获得国家的重大支持。在国家全面开展“2011”计划的同时,许多省和直辖市也开展了省级“2011”计划。这给许多研究基础一般的地方高校也提供了高平台、高层次的发展希望和空间。三是可充分发挥地方高校的地域优势和办学特色。地方高校分布在全国各地,与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有着天然的地域优势和长期的合作基础,本身已具有较好的前期协同基础。部分高校由于地域、历史传统和自然资源分布等特点,具有鲜明的办学特色。“2011”计划强调需求导向,从这一点而言,地方高校在开展区域协同创新方面占有优势。地方高校只需与当地政府、行业和企业进一步凝练协同方向,即可准确把握区域和行业发展中影响和制约国家发展战略的瓶颈问题和重大特殊需求,进而组建“协同创新体”,实现协同创新,提升高校的协同创新能力。

## 2 面临的困难与挑战

地方高校在开展协同创新过程中还是存在如下一些困难与挑战<sup>[5]</sup>:一是地方高校发展平台相对较低,拥有的创新资源相对不足。地方高校的财政拨款主要来源于地方财政。地方财政通常都不太宽裕,尤其是经济欠发达地区。地方高校从国家“211”工程和“985”工程中获得的资助非常少,导致地方高校在开展协同创新研究时面临不少困境。一方面是创新人才难以聚集。高水平的师资队伍和优良的研究生资源是地方高校最难获取的创新资源。另一方面是协同创新体的建设经费来源有限。开展协同创新研究,离不开场地、设备和材料的支持,这些创新资源的获取均需要大量的研究经费。二是地方高校人才培养定位目标与协同创新体的建设要求有较大区别。地方高校主要以服务地方经济发展为主,人才培养的定位目标通常是应用型人才。协同创新体建设主要以创新研究为主,对人才培养的目标定位要更高一些,要求具备较强的创新研究能力,具备解决国家重大问题的能力。这对地方高校的人才培养是一个大的挑战。地方高校在推进协同创新建设时需合理设置人才培养目标,在应用型人才和创新型人才之间寻找一个合适的平衡点。三是地方高校管理制度与管理水平滞后于经济社会发展。许多地方高校的办学自主权不大,在人事编制、机构设置、经费投入与使用等方面受到教育主管部门和校内其他单位的制约。同时,地方高校大多属于教学型高校,高校内部科技管理人员受平台和环境的限制,其管理水平与协同创新的要求相比还存在较大差距。上述现状的改变是一件比较困难的事情。一方面,相关体制的改革不完全由高校自己决定,更多地是由教育主管部门控制。另一方面,相关管理人员创新意识的提升和业务水平的提高需要一个较长的过程。

### 3 建议与对策

地方高校要突破困境,快速提升协同创新能力,实现进位赶超,离不开高校自身的转变和各级政府政策的大力支持<sup>[6-8]</sup>。对地方高校而言,可从如下三方面推进。一是地方高校的领导班子要统一思想,强化协同创新的发展观念,坚持学术立校的指导思想。高校的发展必须依靠一大批高水平的学者,学者的生命在于学术,学术的生命在于创新,创新的活力源于协同。要积极推行教授治校,弱化学校行政管理权力和范围,让学术水平高、品行高尚的教授决定学校的重大事项。要积极创造条件引进人才,积极创造条件引导人才与地方政府、行业、企业开展协同创新研究。二是地方高校要依托地域优势和办学特色认真凝练协同创新方向。国家对协同创新方向和内容的要求高,地方高校要充分利用自身在区域位置和办学特色方面的优势,避免跟风,积极寻求协同创新对象,筑强协同创新联盟。坚持以需求为导向,围绕国家急需的战略性问题、科技尖端领域的前沿性问题和涉及国计民生的重大公益性问题的凝练协同方向,努力提高协同创新研究内容的起点要求和发展目标。三是地方高校要坚持开放,积极引进先进研究力量,注重外部力量的提升作用。地方高校要广开协同门路,善于引进和借助外部先进研究力量提升学校内部的创新能力。协同创新的对象可以是国内高校、科研院所、企事业单位,还可以是国外高校和国际创新团队。在协同时要考虑协同方各自的基础和优势,注重强强联合、优势互补。

对各级政府而言,要推进地方高校协同创新能力提升,可从如下三方面推进:一是创新国家高等教育管理体制,加强对研究水平比较高、特色比较鲜明的地方高校的支持力度。比如,可以遴选一批地方高校,实行以中央财政投入为主的“部省共建”模式,加大对部分地方高校的财政支持力度,帮助其快速提升协同创新能力。二是构建国内高校帮扶体系。建议国家出台高校帮扶政策,通过合理制定政策引导综合实力强的高校对口帮扶实力比较弱的高校,帮扶的具体内容可涉及学科建设、师资培养、科研项目合作。比如,国家可给地方高校设定专项发展经费,要求地方高校和综合实力强的高校联合申请,通过项目驱动实现高校之间的对口帮扶。三是加大对协同创新体的政策支持力度。地方高校的主要协同对象是区域内的科研院所、行业、企业。这些协同对象大多具有市场经济特征,在没有直接经济利益的引导下,一般不愿意和地方高校开展协同创新研究。因此,各级政府有必要出台经济上的激励政策,引导这些协同对象愿意和地方高校协同,且能积极主动地参与协同创新研究过程。

#### 参考文献:

- [1] 唐景莉. 2011 计划对于地方高校意味着什么[N]. 中国教育报, 2013-01-03(7).
- [2] 陈德喜. “2011 计划”与地方高校发展[N]. 中国社会科学报, 2012-12-12(B07).
- [3] 冯晓. 2011 计划助推中国高校创新活力[J]. 东北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12, 10(6): 26-28.
- [4] 杨忠泰. 地方高校开展协同创新基本模式探析[J]. 科技管理研究, 2013(21): 83-87.
- [5] 李浪. 地方高校协同创新模式及对策研究——以衡阳师范学院为例[J]. 衡阳师范学院学报, 2013, 34(6): 136-139.
- [6] 赵哲. 地方高校协同创新的问题分析与路径选择——以辽宁地方高校为例[J]. 高等农业教育, 2013, 8(8): 16-19.
- [7] 李小红. 地方高校协同创新体系构建的实践探析——以河南理工大学为例[J]. 中国高等教育, 2014(2): 74-77.
- [8] 李明, 吴双. 地方高校“2011 计划”实施策略研究[J]. 辽宁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13, 36(4): 547-551.

(责任编辑 龙四清)